

104 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、研究領域及應考 專門科目公告時程變更說明

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訂之學門及研究領域，原則上每二年調整一次，本（104）年涉及徵詢專業學門領域層面較廣，業經本年 3 月召開公費留學諮詢委員會議及 4 月 8 日召開公費留學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討論，並將於 5 月中旬召開之 104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做最終確認，原訂於本年 3 月底公布之本考試一般公費留學學門、研究領域、各學群預定錄取名額、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等事項，延後於本年 5 月 20 日前公布。